

聲明

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刊之第 38 期的專利話廊，其中一篇係為美國微個體身分之施行細則規定介紹，文中提到微個體申請人須證明條件之一為，其於費用繳納年度的前一年總收入不得超出美國人口普查局所公布最新之年度美國家庭中等年收入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3 倍。文內所提及之 2010 年美國家庭中等年收入為 148,335 美元，應為當年年收入之 3 倍，即該年之年收入為 49,445 美元。

